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1號

原告 海順國際貿易私人有限公司(Hai So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.)

法定代理人 Lim Kim Huat

訴訟代理人 蔡東賢律師
許祐寧律師

被告 長富宏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瑞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21695號)，因被告依限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美金143,860.7元，爰以起訴日即民國114年12月19日之美金兌換新臺幣即期賣出匯率1：31.585換算成新臺幣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4,543,840元【計算式：143,860.7×31.585=4,543,840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73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54,2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(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

01 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)。

02 四、當事人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
03 書狀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
04 併此敘明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0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09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10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11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李祥銘